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  
王委員維菁、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評、蔡處長炳煌、鄭副處長明宗、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牛副處長信仁代)、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黃主任秀容

伍、確認第 9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業者依電信管理法第 83 條申請轉軌作業」工作小組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三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布，行政院定自本(109)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法自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三、為使既有業者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平順及有效率進行由電信法轉軌至本法規範之相關作業，本會成立旨揭工作小組，該小組爰就各處分工職掌、轉軌作業流程、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轉軌進度等事項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6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二、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 9 月 29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3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及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於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揭執行長朝華、趙副總經理培培  
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煥鵬、李總經理寶慧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財團法人北宜產業廣播事業基金會申請換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北宜產業廣播事業基金會之廣播執照將於本(109)年 9 月 29 日屆期，該基金會爰依規定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案經第 757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924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請申請人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三、列席說明人員：

財團法人北宜產業廣播事業基金會 祝董事長青林、彭主任瀨儀

決議：

- 一、本案以附負擔換發財團法人北宜產業廣播事業基金會廣播執照，其負擔為：針對事業營運虧損情形，請進行財務改善或增加捐助財產，以於下次評鑑(112年)前，其基金與累積餘絀合計(淨值)須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 二、請該基金會依下列行政指導事項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一) 電臺員工人數較少，請確實評估人力員額配置與電臺營運及節目製播需求之關係，宜於財務情形改善後，適度增加製播人力或有相關規劃，以因應電臺經營及節目製播之需求。
  - (二) 未來計畫有關節目規劃與製作，將持續有聯播節目，請提升節目品質，並宜增加與社區互動之相關節目或活動，以持續發揮社區性電臺之在地特性。
  - (三) 宜加強財務管理，以改善虧損情形。

第四案：富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富立電視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
- 二、富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富立電視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本(109)年9月24日屆期，該基金會依規定於本年3月30日向本會申請換照。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提出初審建議。復經本會第923次委員會議審議及請該公司於第926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依示請其補充相關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5條及第16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109)年3月31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

案經第 742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並經第 909 次、第 911 次、並分別於第 913 次及第 923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依示請該公司補充相關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六案：「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電信管理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為鼓勵業者從事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提供偏鄉民眾高速寬頻及優質服務，按前瞻基礎建設-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以補助方式推動 Gbps 及 100Mbps 等級服務到鄉村、擴展 Wi-Fi 熱點頻寬及強化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為使業界建置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有所依循，本會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發布旨揭作業要點。而本計畫第二階段(110~113 年)係擴大補助固定網路之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之海纜建設維修及離島微波骨幹之建置，奠定偏鄉 5G 寬頻網路基礎，加速 5G 服務之提供。
- 三、另鑒於電信管理法已於本(109)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利依該法登記之電信事業得共同參與本計畫之推動，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就上開計畫目標進行研議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第七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暨「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主任秘書室、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電信管理法之施行，主任秘書室及法律事務處等單位依前揭規定及考量實務運作上之程序合理化，爰檢討旨揭作業要點各點規定，並配合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事宜。

捌、散會：中午12時56分。